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承辦人：吳上豪
電話：049-2347432
傳真：049-2325550
電子信箱：wsh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1081865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定水土保持區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
第二點、第三點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本會林務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法規小組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秘書室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技術研究發展小組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監測管理組)(均含附件)